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吉自然资规〔2024〕2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执法，规范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省厅制定完善了《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厅2024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清单》中“处罚事项”和“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对初次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可以不予处罚的，要经集体研究决定，并

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同时，要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做好立卷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省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评估，及时修改完善《清单》。各市县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清单》事项。

附件：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律法规
1	土地	为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应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而未办理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后后果较轻，未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 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面下发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自行恢复种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七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	土地	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或占用土地临时堆放物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较轻，圈占土地的未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临时堆放物品的未占用耕地、或占用耕地但未破坏种植条件； 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面下发前主动办理相关手续或恢复土地原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	土地	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临时用地期满之日前未完成土地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经验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或完成复垦方案中复垦目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较轻，未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 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面下发前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经验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或完成复垦方案中复垦目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4	矿产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3. 当事人自行改正或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面下发前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二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律法规	备注
5	矿产	已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 3.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前开始施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 不按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6	矿产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 3.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前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一、《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 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 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 申请采矿权的； (三) 因故需要撤消勘查项目的。 自助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	测绘	测绘项目完成后，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 3.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前主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汇交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新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测绘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 3.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前主动改正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招标单位的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不得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律法规	备注
9	测绘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方面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 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撤回问题地图或改正错误。 	<p>涉及的法律法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p> <p>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属于国家秘密的； (四)影响民族团结、损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p> <p>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